关于举办2026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新材料智能生产与产品检验”（中职组）技能竞赛通知

各有关参赛单位：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举办2026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2026年关于举办河北省职业院校“新材料智能生产与产品检验”（中职组）技能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河北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河北省钢铁焦化职业教育集团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协办单位：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大赛日程安排**

（一）报名时间：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5日

（二）报到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29日13：00—13：30

地点：丰南职教中心京东产业学院1楼（唐山市丰南区友谊大街与顺友路交叉口）

（三）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29日-2025年12月30日

地点：丰南职教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唐山市丰南区友谊大街与顺友路交叉口北行50米西侧）

**三、比赛内容和要求**

（一） 比赛内容

本赛项为团体赛。每支参赛队由 4 名学生组成，其中包括队长 1 名，性别不限。

本赛项竞赛主要考核选手实操技能（含职业素养）、展示讲解。其中：

1. 实操技能（含职业素养）考核占比 80%，比赛内容包括钢铁智能生产模块、新材料知识与技能模块和产品检验与职业素养模块。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分工及协作完成三个模块的操作。

2.展示讲解考核占比20%。展示讲解围绕竞赛任务核心技术技能展开， 由4号选手现场制作项目实施PPT，制作时间包含在技能比赛模块三的90分钟内。展示讲解由两名选手（包括4号选手）完成，主要介绍核心技能、团队合作、职业素养、创新创意等。

（二）竞赛规程（详见附件 1）

四、参赛方法和奖项设置

1.同一学校限报 1 队，同一参赛队不得跨校组队，每队可配 1～2 名指导教师。每个学校可设 1 名领队，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参赛选手应为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类学校）2025年全日制在籍学生，“3+2”“3+4”等贯通培养项目仅限中专段在籍生报名参加，且年龄不超过21周岁，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 2025年12月28日为准。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同类赛项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须带学生证（或学籍证明）和身份证备查。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严格审核选手资格，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选手不得参赛，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赛资格，对赛后发现者将取消其获奖荣誉并追回证书，同时对相关责任人及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2.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因故无法参赛的，须由河北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参赛学校)于开赛前 7个工作日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批准后予以更换。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有参赛队员缺席，则视为自动放弃比赛。

3.比赛奖项设置:设定参赛人数的 10%为一等奖，20%为二等奖， 30%为三等奖。具体数量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整数， 由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

**五、竞赛日程**

**1、竞赛日程：**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地点 |
| 12.29 | 13:00～13:30 | 参赛队报到 | 承办校确定 |
| 13:30～14:00 | 选手熟悉赛场 |
| 14:10～14:30 | 抽取抽签顺序号 |
| 模块一、模块二检录、加密、凭抽签顺序号抽取赛位号 |
| 14:30～17:30 | 模块一、模块二比赛 |
| 12.30 | 7:30～8:00 | 抽取抽签顺序号 | 承办校确定 |
| 模块三检录、加密、凭抽签顺序号抽取赛位号 |
| 8:00～15:00 | 模块三比赛 |
| 15:10～18:30 | 展示讲解 |
| 22:00～24:00 | 成绩公布 |

**2.场次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赛项分项 | 时间 | 任务安排 | 地点 | 备注 |
| 模块一 | 14:30～17:30 | 钢铁智能生产 | 承办校确定 | 1 号选手 |
| 模块二 | 14:30～17:30 | 新材料知识与技能 | 承办校确定 | 2、3 号选手 |
| 模块三 | 8:00～15:00 | 产品检验与职业素养 | 承办校确定 | 1、2、3 选手同赛（4号选手制作PPT） |
|  | 15:10～18:30 | 展示讲解 | 承办校确定 | 4号选手+另一名参赛选手 |

**六、参赛守则**

1.严格遵守技能竞赛规则、技能竞赛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 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听从工作人员指挥。

2.参赛选手须按各相关项目竞赛的通知要求，准时到达比赛场地 等候，逾期不到者按自动弃权处理。

3.参赛选手进入比赛场地，须佩带参赛证并出示学生证及身份证，着装应符合相关项目的比赛要求。

4.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 ，不得携带书籍、参考资料，模块三比赛时可自行携带U盘存储与比赛相关的素材进现场，比赛结束后选手把汇报PPT拷贝到自带U盘中(汇报时使用)， 比赛期间如发现选手携带通讯工具或违禁资料进入赛场，按作弊处理。

5.竞赛过程中不准互相交谈，不准偷窥、暗示，不得擅自离 开赛场。

6.竞赛完成后必须按工作人员要求迅速离开赛场，不得在赛 场内滞留。

7.到达竞赛结束时间，应立即停止答题和操作，不得拖延。

8.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的仪 器设备。

9.如对裁判员或执裁过程有异议，应在本场竞赛结束后半小时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大赛执委会正式提出。

**七、参赛须知**

1.报名日期。参赛院校请于 2025年12月10日-12月25日，

登录“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官网进行网上报名，填报学生赛

参赛信息。大赛官方网站为：http://hbszjs.hebtu.edu.cn/jnds/ 。

各参赛学校请于2025年12月26日00:00前将赛项报名表（附件2）和选手电子照片表(附件 3)发到 1156812339@qq.com 邮箱。报名以收到电子邮件的截止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2.信息要求。请各位参赛选手务必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学生证明）参赛，比赛前需核对个人信息,无上述证件者不得参赛。参赛选手可统一着装，但不允许在服装上出现学校名称、考生姓名等泄露身份的标识。

3.材料不全或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报名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比赛现场发现参赛选手与报名表不符，将取消参赛资格。

4.医疗及医保。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选手、领队及指导教师 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医疗保险。大赛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各参赛队自行承担。

5.健康要求。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须确保近期没有发烧、咳嗽、腹泻等异常症状，否则，原则上不得参赛。参赛过程中身体状况异

常的，大赛组委会将协调卫生健康部门专家对其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由赛项组委会决定是否能继续参赛。

6.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有参赛队员缺席，则视为自动放弃比赛。

7.本次大赛不收取报名费，食宿费用自理。

8.关于参赛要求若有更改将另行通知。

9.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13832979949）

赛项微信群：（只限选手和指导教师）



附件1 2026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新材料智能生产与产品检验”（中职组）赛项竞赛规程

附件2 新材料智能生产与产品检验技能竞赛赛项参赛基本信息回执表

附件3 新材料智能生产与产品检验技能竞赛赛项选手电子照片表

附件4 2026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新材料智能生产与产品检验”赛项竞赛样题

附件5 关于举办2026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新材料智能生产与产品检验”（中职组）技能竞赛通知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2025年12月10日